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6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206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A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6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66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江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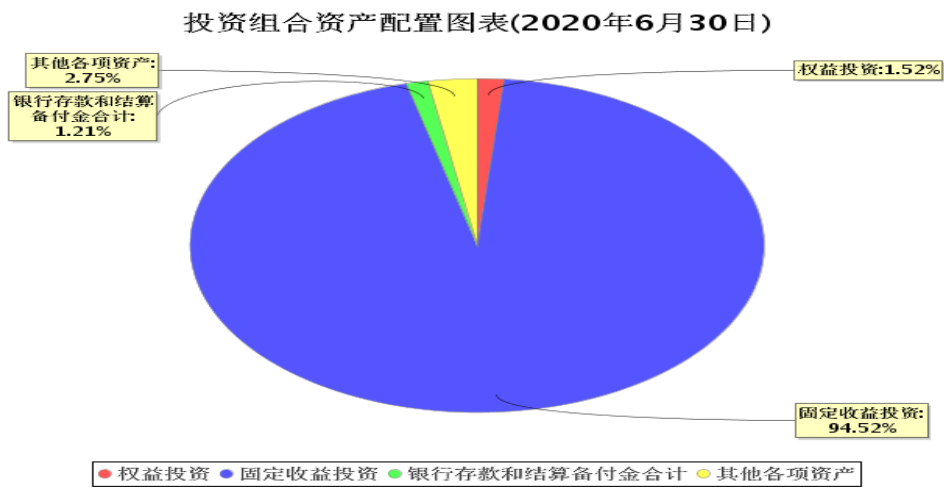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得稳健收益，同时适当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3、权益资产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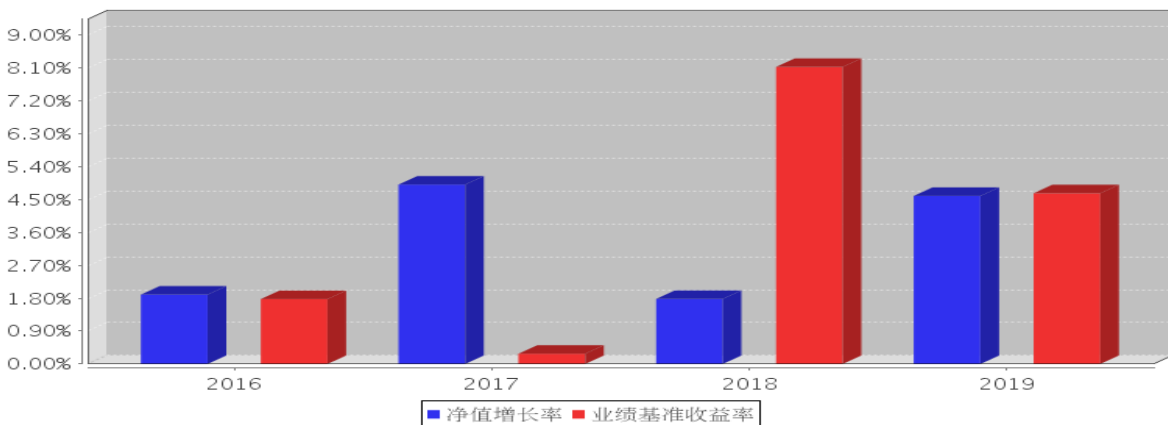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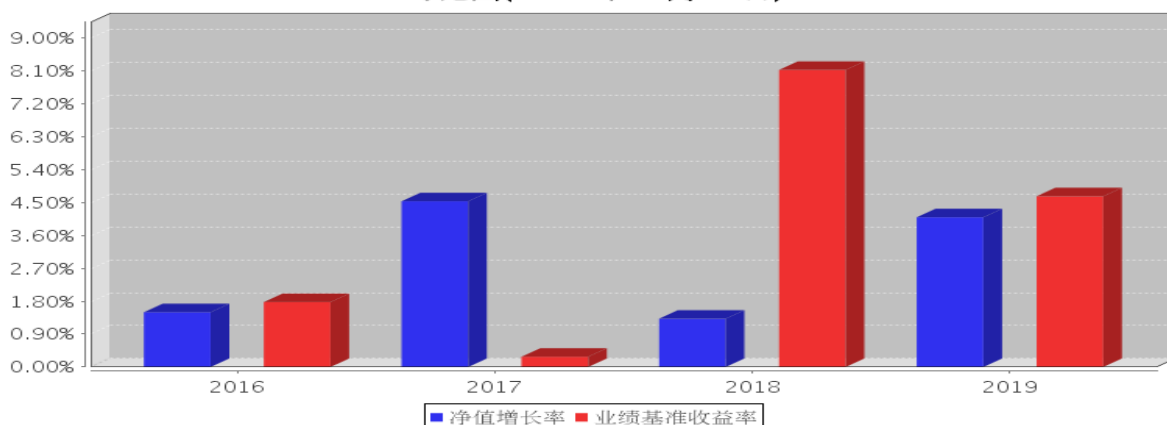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A类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C类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A 类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0.60%	-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M<2,000,000	0.30%	-	普通投资群体
	2,000,000≤M<5,000,000	0.08%	-	普通投资群体
	5,000,000≤M	1,000.00 元/笔	-	普通投资群体
	M<1,000,000	0.18%	-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2,000,000	0.09%	-	养老金客户
	2,000,000≤M<5,000,000	0.024%	-	养老金客户
	5,000,000≤M	1,000.00 元/笔	-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0%	-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M<2,000,000	0.40%	-	普通投资群体
	2,000,000≤M<5,000,000	0.10%	-	普通投资群体
	5,000,000≤M	1,000.00 元/笔	-	普通投资群体
	M<1,000,000	0.24%	-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2,000,000	0.12%	-	养老金客户
	2,000,000≤M<5,000,000	0.03%	-	养老金客户
	5,000,000≤M	1,000.00 元/笔	-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0%	后端	
	7 天≤N<60 天	0.30%	后端	
	N≥60 天	0.00%	后端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C 类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后端	

	7天 \leq N $<$ 30天	0.30%	后端	
	N \geq 30天	0.00%	后端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A 类
	-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C 类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三、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249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正式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各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om][客服电话：400-8888-606]

- 1、《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